

#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路1303号深信工业园9栋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方天尧先生、朱晓娟女士、屈悦征女士、文芳女士、刘大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张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英维克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证字[2016]第31096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00.42
2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合计	30,880.68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

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_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06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同意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	说明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6,500.42	6,438.96	6,438.92	已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5,290.26	4,091.68	延期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9,024.00	已结项专户
	合计	30,880.68	20,729.21	19,556.6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其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实验室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投入费用,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该项目由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实施,已于2020年1月进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阶段。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供应商复工率较低,导致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另外,由于苏州市复工返岗尚不充分,以至本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及时返回进行建设,导致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场内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内)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
基金扩位简称	000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及赎回)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起始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0年4月2日—4月6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0年4月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场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增加银华证券为申购赎回 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银河证券为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ETF2”,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0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07)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政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1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与赎回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恒生中概	
基金扩位简称	恒生中概LOF	
基金简称(场外)	恒生恒生中概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及赎回)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起始日。	
下展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概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概指数C
下展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8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参与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2020年4月2日—4月6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0年4月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场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物资贸易经营风险加剧,为确保公司老烂脚靶项目建设和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财务风险、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贸易”)。本次注销前,公司持有东凌贸易100%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东凌贸易事宜在公司董

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龙穴岛六大道中13号101自编X2105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家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357292C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佣金代理;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凌贸易总资产合计 31,937,339.01元,净资产-2,553,489.04元,负债总计34,490,827.05元;营业收入55,695,029.30元,利润总额-1,515,327.74元,净利润1,578,400.55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凌贸易资产总计 2,900,806.40元,净资产-8,915,166.21元,负债总计11,895,972.61元;营业收入127,644,644.99元,利润总额-6,298,838.06元,净利润-6,361,678.17元(未经审计)。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2019年物资贸易面对内外严峻的经营环境以及受猪瘟疫情影响饲料原料消费量的降低,打压价格和延缓饲料原料出清时间,增加经营成本造成2019年内各业务出现亏损。鉴于物资贸易经营风险加剧,为确保公司老烂脚靶项目建设和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财务风险、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东凌贸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东凌贸易,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东凌贸易完成注销后,公司将转型为以钾钾开采、钾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发展模式。公司将加快推动老烂脚靶100万吨项目建设,通过扩产增效提高钾肥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口罩生产设备采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购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口罩生产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拟向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合科技”)采购高速度平耳带式全自动口罩制造机3台。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已支付第一笔款项117.12万元(总价款30%含税)。  
二、采购进展  
2020年3月17日,零度大健康收到隆合科技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公司隆合科技根据自身产能初步计划于2020年3月22日交付3台高速度平耳带式全自动口罩机。  
近日隆合科技告知公司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核心零配件供应无法按时复工复产及交通运输受管制,给双方签署的隆合科技《销售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隆合科技与零度大健康协商解除原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同时隆合科技已退还公司前期支付的款项1,171,200元。  
三、公司另行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口罩生产设备  
为不影响零度大健康产品升级及多元化布局的正常开展,结合市场实际供需情况及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与南通百联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机械”)签订了《购销合同》,购买祖克一拖一口罩机两台。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百联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任  
注册资本:688.0万元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福州路6-17  
经营范围:自动机械流水线、金属制品组装;自动化控制软件制作;服装生产辅助设备、服装生产工具装、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自动线机械组装及销售;包装机械组装及销售;运粮机械组装及销售;模板机械组装及销售;机械制造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缝纫机及缝纫机附件的销售;空压机销售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设备维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颗粒、棉纤维销售;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供方:南通百联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需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祖克一拖一口罩机  
(3)采购数量:2台  
(4)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115.5万元(含运费15万元)  
(5)交货时间:2020年03月26日交货。  
(6)付款方式:分两笔支付,第一笔:2020年03月25日,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1,003,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仟伍佰元整)。第二笔:收到货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下10%的尾款,即人民币11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7)交货地址:一台:江苏省苏州市七都镇临湖庙港经济区泓润路一;一台:江苏省南通市江海大道828号。  
四、本次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1.隆合科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口罩生产设备,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自身业务开展需求向百联机械采购口罩机,有利于零度大健康产品升级及多元化布局的继续推进及正常开展;  
2.百联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设备采购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采购金额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供方:南通百联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需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目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百联机械支付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1,003,500元。  
(集团)有南京百联机械(以下简称“南京百联”)、上海百联(以下简称“上海百联”)、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定期公开传播媒体透露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上述前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694,38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是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8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156,000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1号”)发行33,628,318股,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2号”)发行17,699,115股,向付小铜发行35,398,230股,向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林酒业”)发行15,286,159股,4名发行对象共发行102,021,822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可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657,796,824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认购对象金种子1号、金种子2号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付小铜和柳林酒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股数量为50,694,389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7日。  
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付小铜	35,398,230	5.38%	35,398,230	0
2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86,159	2.33%	15,286,159	0
合计		50,684,389	7.71%	50,684,38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35,398,230	-15,286,159	51,327,43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286,159	-35,398,230	0	
3,其他流通股 102,021,822	-50,684,389	51,327,4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55,776,002	50,684,389	606,460,391
6,其他流通股 657,796,002	50,684,389	606,460,391	
股份总额	657,796,824	0	657,796,8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